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3號

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洪勇銓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（109年度偵字第964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另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均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犯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，前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金門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以109年度偵字第96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緩起訴處分書（見偵卷第53至54頁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。

(二)是就附表所示之金錢屬於犯罪所得，並經繳回在案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甚明，並有金門地檢署收受扣押款通知、贓證物款收據乙紙（見偵卷第51至52頁）附卷可佐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物品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梨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附件：檢察官聲請書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抽頭金	新臺幣（下同） 5萬元	犯罪所得